

萬有文庫要

王雲五主編

比較文學史

(一)

洛里哀著

傅東華譯

臺灣商務印書館印行

萬有文庫要

王雲五主編

比較文學史

(二)

洛里哀著

傅東華譯

臺灣商務印書館印行

萬有文庫要

王雲五主編

比較文學史

(一)

洛里哀著

傅東華譯

臺灣商務印書館印行

萬有文庫要

王雲五主編

比較文學史

(四)

洛里哀著

傅東華譯

臺灣商務印書館印行

比 較 文 學 史

(一)

著 洛 里 哀
譯 傅 東 華

漢 譯 世 界 名 著

史學文較比

(二)

著 哀里洛
譯 華東傅

著名界世譯漢

史學文較比

(三)

著 哀 里 洛
譯 華 東 傅

著 名 界 世 譯 漢

比 較 文 學 史

(四)

著 哀 里 洛
譯 華 東 傅

676874

著 名 界 世 譯 漢

譯序

「比較文學史」這個名詞，驟然看時，很容易解做「比較的文學史」，其實應該解做「比較文學的歷史」，而所謂「比較文學」(comparative literature)的義蘊，也不僅如詞面。

一八八六年，英國的波斯奈脫教授(Prof. H. M. Posnett)始用這名詞名他的著作。他揭發他這著作的宗旨是在指出「社會進化上某種稍為固定的原則，藉以綜合文學上興衰進退的事實。」

稍後，加利福尼亞大學教授蓋雷(C. M. Cayley)發起「比較文學研究會」(Society of Comparative Literature)，其宣言有云——

「因為缺乏系統的努力，關於文學的型類運動，主題等等之比較的研究，迄今未有適當的進行。倘叫各個人單獨去努力，那末即使要從各國文學中去搜集為說明一種文學類型的特質所必

需的材料，殆亦不可能。如今大家合力的時候到了。在這推議中的「比較文學（或文學進化）研究會」裏，各個會員須就他所特別熟悉的一種文學類型式文學運動去作專門的研究。……」（見 *The Dial* 1894年八月號。）

由這兩例看來，可見所謂「比較文學」就是由系統的——或統合的——方法見出的文學；這與後來摩爾頓（R. G. Moulton）所謂「世界文學」（world literature）名雖不同，實際則一。自有這種系統的統合的方法，文學史的性質顯然經過一種基本的變化，或者竟說這種方法，就是近代文學史的基礎也無不可。固在這種方法未被應用於文學史之先，（一）文學史只能是國別的，而統合全世界的文學的歷史及說明世界文學主潮相互影響的歷史無從做起；（二）文學史只能是傳記的，批判的，而文學現象的前因後果無從說明。故比較文學的概念之構成和應用，不能不說是近代文學研究上——特別是文學史研究上——的一大進步。

近代文學研究所以能有這樣的大進步，我們溯本追源，不能不歸功於一般實證主義的——特別是進化論的——思想家。這些思想家曾經證明社會上一切現象——文學也在內——都決

不是單獨的存在，而必有一種相互依存的關係。唯有這個依存關係的原則的發見，文學史家纔得放棄從前那種流水帳式的作法，而曉得從許多散漫的材料裏去理出一個頭緒來。這些思想家當中，有一個雖然不曾直接說到文學而卻對於文學研究發生極大影響的，就是達爾文；試想那個近代的文學理論者能輕蔑視他的進化觀念呢？其次對於文學曾經直接宣述意見而亦發生很大影響的，當推孔德（Comte），勃克爾（Buckle）和斯賓塞（H. Spencer）三個人。他們的體系雖不完全相同，卻都指示我們以文學和環境（自然的及社會的）間的密切關係。同時及以後的文學批評家和文學史家受了他們的影響，或竟把他們的體系毫無變動地應用起來，如波斯奈脫教授之應用斯賓塞，或者把他們的體系略略修改一下，作為自己的體系，而也實地應用起來，如泰音（Taine）之作英國文學史，布輪退爾（Brunetière）之作文學史上類型的進化（L'évolution des genres dans l'histoire de la littérature），拉都諾（Letourneau）之作各人種的文學進化（L'évolution littéraire dans les diverses races humaines）。總之，這一派的——或寧說近代的——文學史家的傾向，是不外試用一種一般的概念來統攝一切紛亂的現象。

那末我們應該曉得這部比較文學史的作者洛里哀 (Lolice) 也是代表這種傾向的，因為他自己曾有這樣的明白宣言——

『文學史的職務是在尋溯種種知識運動的潮流，說明種種潮流的影響，並譯述種種努力的形勢，備作彼此比較的單位或資料而已。』

但是比較文學史所以能與泰普的英國文學史差不多享有同等的地位，則並非單靠它能代表這種傾向。因為能依順這種正當的傾向與否，固然是估量近代文學史的一個重要標準，但除這個標準之外，仍舊還須顧到「一般歷史」的標準。所謂一般歷史的標準，簡括言之，就是不以觀察的事實遷就某種現成的前提的原則，卻從觀察的事實裏面臨時去發見原則。許多歷史家所以失敗，就因忽視這個標準的緣故，即如波斯奈脫教授的比較文學，也因把斯賓塞的學說固執得太厲害，先人的見解太深，事實的觀察太淺，以致不免犯着牽強附會——或至少是粗率——的通病。所以蓋雷和司各脫 (F. N. Scott) 在他們合著的文學批評的方法與材料 (Methods and Materials of Literary Criticism) 裏批評他道——

「我們對於波斯奈脫的方法無論認為它的價值如何總須把希臘和拉丁的文學讀了藉以證實或推翻他在「部落制度之殘試存」一章中所得的結論，或把英國作家的作品讀了，藉以補充他說明「國民文學的性質」那種粗率的梗概。」（頁二五〇）

這話的意思，無非說文學史家的結論，必須與文學史的史實相符，而要判定一個文學史家的信用如何，也不外拿實在的史實與他的結論去相核對一法。而事實上，這樣的不相符，乃是近代急進的文學史家最容易犯的一種毛病。原來紀述和說明的差別。本是劃開文學史上舊的方法和新的方法的差別；舊的方法單有紀述而無說明，已不復能滿足近代人事事要求理解的心理。新的方法，則省略了紀述而加上說明，但是省略紀述並不就是省略觀察，特不過不單把直接觀察的結果紀錄下來，卻把由觀察而得的見解紀錄下來；無觀察，說明是無從產生的。急進的文學史家為求速效起見，往往自己先憑空構成一個體系，或先從別人採用一種學說，便要使一切現象都受它的範圍。若果這種體系或學說是健全的，又若應用時非常審慎，不肯扭曲事實或抹殺事實以遷就學說，卻是確曾對於事實的全部都加細密的觀察，而發見它們與所假定的學說絕無抵觸的，那也未嘗

不可獲得滿意的結果。但若那體系或學說的本身已不健全，而應用時又因範圍廣大而不得不粗率，那末就沒有不失敗的。這樣的失敗，就連這派文學史家的老祖師泰音，自己也還不免。泰音之用「種族」「環境」和「時代」三種因素來說明文學，似乎是顛撲不破的，但是晚近的文學論者已有人否認它們是基本的因素了。見伊科維茲的唯物史觀的文學論第一部第二章。他如布輪選附於泰音的三種因素之外再加上「個性」一因素，卻也沒有更多的成功。我們並不是反對這種因素的採用，（因為如不採用這個系統的說明便不可能，）也不是主張採用什麼較基本的因素以代替第二義的因素，（如馬克思主義的文學論者主張以經濟的因素代替其他一切被認為非基本的因素。）不我們所反對的，是未曾對事實全部作細密觀察之前，便預先拿定幾個因素，來說明它們的那種辦法。上面已經說過，說明是基於觀察上的，那末用以說明的因素果能說明所觀察的事實的全部而無抵觸，那便算是有效。至於所觀察的事實範圍擴大了，原有的因素已不復能說明它了，那也不能消取這些因素在原有範圍以內的效力。所以泰音舉出的三項，若果能說明他所處理範圍——英國文學——以內的事實，且確是由觀察這些事實而得的結果，那末在那範圍

以內是完全有效的。後來人若不把他自己所處理範圍以內的事實——譬如中國文學或其他文學——先作一種實地的通盤觀察，卻便把泰西的三個因素，或布輪退爾的四個因素，乃至勃克爾的河流文化說，馬克思的經濟史觀，囫圇地相率地應用上去，那就是絕大的錯誤。

而且，文學史家所處理的範圍愈廣，他的流於相率的機會愈多，那也是不待說的，故文學史家的第一任務，在於度量自己的能力，和時間容他所得處理的範圍能有多少大；若果他的能力和時間只容他對於某一民族某一時代的作家和作品細加觀察，那末他最好不要冒昧嘗試世界的全部文學，因為文學史畢竟與其他的歷史不同，未經實地觀察的史料總是有危險的。

由上述幾層，我們對於洛里哀此作的功罪已略略可論。他能把從最古時代直到現在的世界上每一角落的文學織屑無遺地用不過繁重的篇幅統統都收攝起來，使成一種很自然的有機組織，這樣的魄力是我們不能不佩服的。我們讀過全書之後，雖然不能便獲得關於世界文學的充分知識，卻可獲得一種整個的印象，一幅明瞭的地圖，至少對於世界上比較著名的作品總都能指出它在這地圖上的經緯度數來，這又是其他同性質的著作難可比擬的。特別在他最後一篇結論裏，

我們覺得他的眼光非常廣遠，見地非常公允，態度非常大方，斷不是那種效忠於某一特定流派或特定主義的文學史家或文學理論家強勉學得來的。又他用以說明文學現象的因素雖然大體上是泰西的，卻是並不顯出硬栽的形跡，這也是他的一個優點。

但是許多人讀了這書之後，總都要有一種印象，就是要覺得它好像不是一部文學史，卻是一部文化史。這是確乎難免的。我們推求它所以要給人這種印象的原因，實在就他所處理的範圍太大。因為像他這樣包羅廣泛的文學史，對於所列舉的文學作品當然不能逐一都曾加以觀察，故對於這些作品的本身的批評當然不得不從略，同時關於這些作品的背景的敘述，則不得不增多。又所包羅的範圍既廣，倘若作者的眼光不側重在各民族文學的文化背景上，也實在無法可以將它們統一起來。故做這樣偉大的工作，確乎需要非常偉大的魄力；本書作者的魄力原也不能不算大，但終不免犯着顧此失彼的毛病。讀者試將他和勃蘭提斯（Brandes）去比較一下。勃蘭提斯以他那樣的博學卓識，卻也只敢在十九世紀歐洲文學主潮裏處理半個世紀的文學，而且還只以英法德三國為限，所以成績畢竟好得多。

譯書的人本不應該批評原書的好壞但因論文學史的方法不覺信筆及之這是破了譯序的通例的，要請讀者原諒。

本書的譯稿曾承唐肇黃先生替我校看一過，應在這裏表示謝意。又本書的英、日譯本都是周啓明先生借給我的，因懶轉託人校看的緣故，竟將兩譯本完全失落了，現在兩譯本都已絕版無法可以償還，只得在此表示萬分的歉意。

傅東華，一九三〇年七月十五日，於上海。